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223號

原告 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

洪晨博律師

被告 歐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7,948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錢 燕